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自 1999 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向事務委員會及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簡報宏觀經濟事宜。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6 月及 12 月舉行。財政司司長會於 2020 年 12 月就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2. 推行"積金易"平台計劃的詳細建議及相關
事宜**

政府當局擬就推行"積金易"平台計劃的第二階段法例修訂、撥款和人員編制建議及相關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計劃於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下半年度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2020 年 12 月

3. 附帶權益的稅務寬免

政府當局擬就有關為在香港營運的合資格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暫定於 2021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2020 年 12 月

4. 《2021 年稅務(修訂)(合資格合併、指明資產及電子報稅表)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擬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建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建議修訂旨在就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及轉讓或繼承指定資產的相關稅務事宜訂定條文；並就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報稅表增設機制。當局計劃於 2021 年 3 月/4 月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立法建議。

2020 年 12 月

5. 建議在政府產業署("產業署")開設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以監督邊境管制站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

政府當局擬就有關在產業署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常額職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為了更有效地統籌及監督邊境管制站內政府物業及設施的管理工作，產業署自 2020 年 1 月起已從有關部門接管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約 60 項政府聯用設施，並會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全面啟用一年後接管其內的有關設施。參照管理上述兩個邊境管制站所取得的經驗，產業署會分階段接手餘下 11 個邊境管制站的管理職責。鑒於新職責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大而且複雜，產業署建議開設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職位，以監督相關工作。有關建議會在適當時候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

2020 年 12 月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證監會會在 2 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

2021 年 2 月

**7.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2021-2022 財政年度預算**

據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會議上向《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的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45/19-20(01)號文件)所述，積金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的年度預算。

2021 年 2 月/3 月

8.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工作簡報

金管局總裁、副總裁及高級助理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 2 月、5 月及 11 月舉行。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5 月

**9.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021-2022 財政
年度預算**

按照慣例，保監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算的重點。

2021 年 3 月

**10. 財務匯報局("財匯局") 2021-2022 財政
年度預算**

據財匯局就 2020 年 5 月 4 日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564/19-20(04)號文件)所述，財匯局將從 2021 年開始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的年度預算。

2021 年 3 月

11.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的最新情況

按照慣例，金發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局過去一年的工作進展。

2021 年 4 月

12. 對放債人的規管

在 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麥美娟議員建議邀請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消委會"保障消費權益——改革放債法規和營商手法"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及建議。她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手法而推行的措施的最新情況，包括應否及如何因應消委會在其報告中作出的建議而修訂《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待定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正研究有關規管放債人的加強措施，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最新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0 月 29 日